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該先前公告，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有關天河城大廈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

由於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將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屆滿，廣東天河城與粵海財務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該物業訂立定期三年的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由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除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外，廣東天河城亦與粵海控股簽訂了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現租賃合同。該等租賃合同之概要資料載列於本公告內。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所收取的全年經營收入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誠如於該先前公告所披露，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併全年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5,529,189 元、人民幣 15,188,723 元、人民幣 13,541,929 元及人民幣 10,333,515 元。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已收取/可收取的合併全年經營收入總額將分別修訂約為人民幣 16,452,185 元、人民幣 16,484,614 元、人民幣 13,413,800 元和人民幣 1,796,224 元。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由於前述四個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約 21,044,300 港元)，該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在合併計算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有關該等租賃合同須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新租賃合同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廣東天河城與粵海財務訂立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就此，廣東天河城同意出租及粵海財務同意承租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定期三年，由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61,332.95 元。粵海財務亦須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予廣東天河城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現有租賃合同

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

根據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該物業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61,332.95 元，租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租戶亦須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予廣東天河城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現租賃合同

根據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現租賃合同，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賃期的首兩個月(即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42,583.05 元，餘下的租賃期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885,166.10 元。租戶亦須支付有關上述物業之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予廣東天河城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為上述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交易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的簽訂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該物業之現時市值租金，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考慮現時之市況所出具之意見。

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並將維持天河城大廈的出租率。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於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全年經營收入(包括上述之租金收入、費用及雜項支出)之年度上限現調整如下：

	預計之總經營收入			
	2018 年 (人民幣)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天河城大廈 35 樓 新租賃合同	1,263,462	2,942,685	3,080,285	1,796,224
現有租賃合同	15,188,723	13,541,929	10,333,515	-
總計：	16,452,185	16,484,614	13,413,800	1,796,224
年度上限	17,000,000	17,000,000	14,000,000	2,000,000

上述之預計總經營收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應收取的總租金、管理費及預計總雜項支出作為準則而計算，而該等支出當中參照租戶租用有關物業所使用若干服務之最近期收費率及現時消費程度及預期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項下之收費率及消費程度於未來財政年度之升幅作為準則而估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按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由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個年度分別採納之個別最高全年經營收入及該等租賃合同之個別年度上限)於其時之市況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董事。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及藍汝宁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粵海及粵海財務之董事。出席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上述所有董事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

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及按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本集團由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個年度的合併全年經營收入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粵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粵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據此，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所收取的全年經營收入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天河城大廈 35 樓新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誠如於該先前公告所披露，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併全年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5,529,189 元、人民幣 15,188,723 元、人民幣 13,541,929 元及人民幣 10,333,515 元。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已收取/可收取的合併全年經營收入總額將分別修訂約為人民幣 16,452,185 元、人民幣 16,484,614 元、人民幣 13,413,800 元和人民幣 1,796,224 元。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由於前述四個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約 21,044,300 港元)，該最高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在合併計算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有關該等租賃合同須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粵海財務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	指	由廣東天河城作為業主與粵海控股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之現有租賃合同及/或其補充合同；
「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現租賃合同」	指	由廣東天河城作為業主與粵海控股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全層所訂立之現有租賃合同及/或其補充合同；
「現有租賃合同」	指	天河城大廈 35 樓現租賃合同及天河城大廈 42 樓及 45 樓現租賃合同；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廣東天河城」	指	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河城大廈35樓新租賃合同」	指	於2018年5月29日由廣東天河城作為業主與粵海財務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之新租賃合同及/或其補充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天河城大廈35樓01、02A、07B及08室；
「該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刊發有關天河城大廈42樓及45樓現租賃合同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河城大廈」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路208號粵海天河城大廈；
「該等租賃合同」	指	現有租賃合同和天河城大廈35樓新租賃合同；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2379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8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